陕西省河湖管理与保护 7 部技术标准编制

技术服务合同

签订日期： 2026 年 6 月 16 日

协议书

采　购　人：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联合体成员一：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西安理工大学

联合体成员三：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陕西省河湖管理与保护 7 部技术标准编制；

2.项目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供应商项目负责人：郝耘庆；

4.供应商技术负责人：史宏波；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协议书；

2.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大写）：1195000 元整（¥ 壹佰壹拾玖万伍仟元 ）。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包括与本项目一切相关费用。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供应商提供服务所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四、付款方式

1.支付方式：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提交初步成果（7 个成果文件通过省水利厅审查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60.00%。项目验收合格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2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帐。

3.结算单位：采购人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等额发票给采购人。

五、服务期限

1.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内容及成果

一、工作任务

（一）工作范围

陕西省河湖管理与保护 7 部技术标准，核心是落实国家河湖管理保护相关政策要求，聚焦全省河湖管护工作中的实际难题，强化技术支撑，全面规范河湖管理各项核心工作，提升全省河湖管护的规范化、标准化水平。

（二）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至 2026 年 10 月 15 日。

（三）主要任务

本项目的核心目标是构建全省统一，科学规范的河湖管理与保护技术标准体系，解决当前无标准可依，河湖管理与保护技术不足的问题。通过制定河湖长制管理、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涉河项目监管、纵深推进“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幸福河湖建设、采砂管理等 6 大领域 7 部技术标准，实现河湖水域岸线空间利用与防洪安全、生态保护的深度协调，全面保证河势稳定、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及基础设施运行安全，建立比较完善的河湖管护技术标准体系。

任务（1）：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河道采砂管理、防洪安全、生态保护及砂石资源利用等法规要求，立足全省河道采砂管理实际，编制《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编制规程（试行）》。该规程旨在全面规范河道采砂实施方案的编制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升采砂计划编制及实施管理的规范化水平，为全省河道采砂依法、有序、安全、绿色实施提供技术支撑。

规程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基本资料、采砂实施方案、采砂作业方式、采砂作业管理、报告编制要求等方面。

具体工作包括：系统调研陕西省主要河流河道采砂管理现状，梳理年度采砂实施方案编制和执行过程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不同河流类型、砂石资源条件、防洪安全要求和生态保护需求，明确年度采砂方案的编制内容、技术方法和控制指标；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省级相关管理部门及市县水利部门意见，完成导则文本起草、修改完善及报批全过程服务，最终形成符合陕西省实际、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技术规程文本。

任务（2）：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河道采砂管理、数字化监管、河道修复及生态保护等法规要求，立足全省河道采砂监管与河道修复实际情况，编制《河道采砂电子监管与河道修复技术规程（试行）》。该规程旨在规范河道采砂电子监管、现场管理和采后修复技术要求，提升采砂活动全过程监管能力和河道生态恢复水平，为河道采砂规范管理、河势稳定提供技术支撑。

规程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基本要求、监管范围、电子监管技术要求、采砂过程监管与预警处置；河道修复规划与设计、采砂后评估与验收等环节的技术要求。

具体工作包括：系统调研陕西省河道采砂电子监管和采后河道修复现状，梳理当前采砂监管、数字化监控、预警处置和修复验收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不同河流类型、采砂方式和管理需求，明确电子监管措施、河道修复与验收等技术内容；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省级相关管理部门及市县水利部门意见，完成导则文本起草、修改完善及报批全过程服务，最终形成符合陕西省实际、具有指导性和可操作性的技术规程文本。

任务（3）：依据国家和陕西省有关河道管理、防洪安全、生态保护及河湖资源利用等法规要求，立足全省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实际，编制《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投运检验技术规程（试行）》。该规程旨在全面规范涉河建设项目投运检验工作内容与技术要求，提升项目投运检验及行业监管规范化水平，为全省涉河建设项目合法合规投运、河道安全管控与生态保护提供技术支撑。

规程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总则、资料收集、现场勘测、建设项目涉河内容核查、项目现状与许可的建设方案对比分析、防洪影响补救措施落实情况、项目变化对行洪影响研判、项目投入运行的可行性与合规性分析、建设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及问题整改、检验意见、结论等方面。

具体工作包括：梳理当前涉河建设项目投运检验存在的盲区及痛点，系统调研全省涉河建设项目投运检验现状监管盲区与现存突出问题；结合河道行洪安全、河势稳定及生态保护要求，明确投运检验工作内容、技术方法与管控要点；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省市县水利管理部门意见，完成规程起草、修改完善及报批全流程工作，最终形成贴合陕西省实际、具备指导性与可操作性的规范文本。

任务（4）：依据国家及陕西省河湖运行管理相关法规政策，立足全省河湖“清四乱”工作实际，编制《陕西省河湖“四乱”认定与整改技术导则（试行）》。导则旨在规范河湖“四乱”问题认定与整改过程中的资料收集、现场勘测、分析计算及整改方案等技术标准，为河湖“四乱”问题认定整改提供技术支撑，推进河湖“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导则核心内容包含六大板块：目的、适用范围及基本原则、相关资料收集、现场勘测、必要的分析计算、成果要求，全程保障技术规范、实操性强。

具体工作：系统调研陕北、关中及陕南河湖“四乱”问题认定与整改工作现状，分析当前认定与整改中存在的技术问题；结合不同河流、地域及“四乱”等特点，明确河湖“四乱”认定与整改技术指标；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及市县水利部门意见；完成规程文本起草、修改完善及报批全过程服务，最终形成符合陕西省实际、具有指导性和约束力的技术规程文本。

任务（5）：依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法规要求，立足全省河湖岸线保护与管控实际，编制《陕西省河湖岸线保护与管控技术规程（试行）》。该规程旨在全面规范全省河湖岸线的划定、保护与管控工作，为维护河湖健康生命、提升区域水生态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技术支撑。

规程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总则、岸线范围确定、岸线空间管控总体要求、岸线利用的基本要求、岸线利用项目的技术要求等。规程应技术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

具体工作包括：系统调研陕西省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典型河湖岸线现状，分析当前保护与管控中存在的主要技术问题；结合不同水系特点，明确岸线边界划定方法与管控技术指标；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及市县水利部门意见；完成规程文本起草、修改完善及报批全过程服务，最终形成符合陕西省实际、具有指导性和约束力的技术规程文本。

任务（6）：《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技术导则（试行）》

依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法规要求，立足全省幸福河湖建设实际，编制《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技术导则（试行）》。该导则旨在通过规定具体的技术指标和验收标准，能够保证幸福河湖建设在水安全保障、水质提升、生态修复等方面达到一定的质量水平。

导则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总则、适用范围、定义与术语、建设标准、前期工作、达标评估、验收要求等规程，应技术体系完整、可操作性强。

具体工作包括：系统调研陕西省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典型地区当前幸福河湖建设存在的问题，收集监管需求及实操难点，梳理核心问题，规定申报幸福河湖建设项目的各项技术指标，明确项目建设前期需要履行的各项手续及办理材料，明确项目建成后需满足的技术标准，规定幸福河湖验收的流程及技术要求。组织专家论证，广泛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及市县水利部门意见；完成导则文本起草、修改完善及报批全过程服务，最终形成符合陕西省实际、具有指导性的技术导则文本。

任务（7）据国家和陕西省相关法规要求，立足全省河湖长制管理工作实际，编制《陕西省河湖长制管理规范（试行）》。该规范旨在明确我省河湖长制组织体系、河湖长履职及工作机制，实现河湖长制管理的科学化和规范化。

规范编制内容主要包括：总则、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组织体系与职责分工、常态化巡查管护、问题排查整治、水资源与生态管控、监督考核与问责、信息化与智慧管理、宣传教育与长效机制。

具体工作包括：系统调研陕西省黄河、长江两大流域典型河流河湖长制管理现状，梳理分析当前河湖长工作履职、监督考核中存在的主要问题；结合省、市、县、乡四级河湖长体系设置实际，明确各级河长工作职责、河湖长制运行机制；组织专

家论证，广泛征求省级相关部门及市县水利部门意见；完成文本起草、修改完善及报批全过程服务，最终形成符合陕西省实际、具有指导性和约束力的管理规范文本。

（四）技术路线

依据法规与技术规范，系统分析我省河湖长制管理、水域岸线空间管控、涉河建设项目监管、“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幸福河湖建设、采砂管理等6大领域存在技术标准的短板，调研省市县三级监管及问题整改技术需求。依据项目进度安排，共编制7部河湖管护技术标准，经专家咨询、征询相关单位意见、修改完善及省水利厅审定。

二、提交成果

（1）《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编制规程（试行）》

（2）《河道采砂电子监管与河道修复技术规程（试行）》

（3）《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投运检验技术规程（试行）》

（4）《陕西省河湖“四乱”认定与整改技术导则（试行）》

（5）《陕西省河湖岸线保护与管控技术规程（试行）》

（6）《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技术导则（试行）》

（7）《陕西省河湖长制管理规范（试行）》。

三、质量指标

成果质量满足相关技术参数要求，并通过专家咨询及省水利厅审查与验收。

七、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及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等所指明的服务内容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3. 供应商根据采购人要求提供成果文件归采购人所有。

八、双方责任

1. 采购人责任

（1）采购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供应商提交基础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采购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采购人、供应商可重新商定提交成果文件的时间。

（2）采购人应保护供应商的成果版权，未经供应商同意，采购人对供应商交付的成果文件不得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上述情况，采购人应负法律责任，供应商有权索赔。

（3）采购人不得要求供应商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编制评写。

（4）采购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5）采购人变更服务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供应商成果文件返工时，双方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6）在合同履行期间，采购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已开始服务工作的，采购人应根据供应商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按比例向供应商支付服务费。

（7）采购人负责协调项目实施过程中与有关单位的配合问题。

2. 供应商责任

（1）供应商应按国家及行业现行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编制，严格掌握编制标准。

（2）供应商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采购人交付成果文件（出现有关交付成果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成果资料和成果文件的质量负责。由于供应商原因，延误了成果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服务费的千分之二。

（3）供应商对成果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4）合同生效后，供应商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供应商除应退还采购人预付款外，还应按咨服务费的 10%补偿采购人。

（5）供应商应保护采购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采购人提交的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采购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有权向供应商索赔。

（6）服务过程中供应商与采购人紧密配合，成果方案应得到采购人认可，采购人对成果方案的合理修改意见供应商应予以采纳。

（7）项目负责人应具备高级工程师或以上职称，原则上不得更换，确须更换的必须经采购人同意。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必须保证其响应文件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应全面满足磋商文件的要求，磋商响应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采购人须按磋商响应文件要求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服务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验收依据：

（1）合同文本；

（2）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竞争性磋商文件；

（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4）服务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他人泄漏。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磋商产品及服务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但。本项目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同意供应商不得转让、出售或任意处理。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各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有权向采购人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合同履行

合同一经签订，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五、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未按合同或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服务或成果质量不能满足采购人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甚至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

十六、合同订立

1.订立时间：2026年6月16日。

2.订立地点：陕西省西安市。

3.《联合体补充协议》及本合同一式14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四方各执3份，采购人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十七、附件——《联合体补充协议》

（以下无正文，仅供签署）

采购人：	陕西省水资源与河库调度中心	联合体成员一：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新城区尚德路 150 号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东大街 57 号
邮政编码	710004	邮政编码	710001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建行西安解放路支行	开户银行：	西安银行尚勤路支行
账号：	61001713600050001915	账号：	310011510000007041
电话：	029-61835194	电话：	029-87448556

联合体成员二：	西安理工大学	联合体成员三：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
地址：	西安市碑林区金花南路 5 号	地址：	陕西省杨凌示范区西农路 22 号
邮政编码	710048	邮政编码	712100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西安金花南路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杨凌农业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支行
账号：	102891574567	账号：	102810820826
电话：	029-82312257	电话：	029-87031166

联合体补充协议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西安理工大学、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陕西省河湖管理与保护7部技术标准编制项目GD-2026-015投标活动并中标，根据原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及中标后签订的《陕西省河湖管理与保护7部技术标准编制技术服务合同》，经三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补充协议。

1、职责不变，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负责项目整体推进，以及《陕西省河湖“四乱”认定与整改技术导则（试行）》、《陕西省河湖岸线保护与管控技术规程（试行）》、《陕西省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投运检验技术规程（试行）》3项文件；

西安理工大学负责《河道采砂年度实施方案编制规程（试行）》、《河道采砂电子监管与河道修复技术规程（试行）》2项文件；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负责《陕西省幸福河湖建设技术导则（试行）》、《陕西省河湖长制管理规范（试行）》2项文件；

各单位负责完成各自文件全过程的编制、公示、咨询、修改、与省厅的最终审查。

2、联合体各方共同约定本项目经费基本分配比例为：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占总合同金额的45%，对应合同价为537750元；

西安理工大学占总合同金额的27.5%，对应合同价为328625元；

西北农林科技大学占总合同金额的27.5%，对应合同价为328625元。

3、付款方式：

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合同费用后90日内，支付相应部分的80%给西安理工大学和西北农林科技大学，预留相应部分的20%作为三方共同认可的费用支出；

预留合同费用根据合同和实际工作内容，经友好协商确定责任（主办）单位，在全部工作完成并收到采购人支付的全部费用后90日内，随最后一笔费用一并支付。

各成员单位对本单位承担的任务负全部质量责任。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陕西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西安理工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西北农林科技大学（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6年6月16日